

肇庆学院流动性科研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14〕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肇庆学院“创新强校工程”工作意见，为解决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鼓励广大教师、科研人员积极争取高层次科研课题、重大研究项目和研究平台，保证我校承担的国家级科研课题、重大研究项目和研究平台能够按时、高质量地完成预期目标，多出有影响的学术成果，全面提高我校的科研水平，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和协同育人平台建设，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我校实际，特设立流动性科研岗位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流动性科研岗位的条件及期限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职人员均可申请流动性科研岗位：

- （一）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
- （二）承担省级（含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重大项目，且资助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的研究团队负责人；
- （三）承担省级（含省级）以上重大科研平台、协同创新中心、协同发展中心或学校重点培养的协同创新中心、协同发展中心和协同育人平台负责人及骨干研究人员。

第三条 （一）（二）类人员的岗位期限在项目在研期间每年安排半年；（三）类人员的岗位数量和时限由学校根据平台建设的需要确定。

第三章 申请流动性科研岗位的程序

第四条 流动性科研岗位的审批程序：

- （一）符合申请条件者，需填写《肇庆学院流动性科研岗位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二）申请人所在学院、部、研究院推荐并签署意见；
- （三）科技处、社科处审核并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批准；
- （四）人事处备案。

第四章 流动性科研岗位的任务

第五条 申请流动性科研岗位的科研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按项目任务书完成承担项目。具体任务根据课题实际情况由申请者提出，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论证后确定。

第五章 流动性科研岗位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第六条 流动性科研岗位的申请者，须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一）（二）类科研岗位人员于岗位期满后 30 天内进行考核，（三）类科研岗位人员于次年的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考核。

第七条 流动性科研岗位期满考核的标准是：完成申请流动性科研岗位时提出的任务。

第八条 流动性科研岗位人员科研岗位津贴的核算，按专职研究人员相应岗位标准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按专职研究人员相应岗位标准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调节金支付。

第九条 流动性科研岗位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和申请中止者，要追回或部分追回其在流动科研性岗

位期间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六章 其他

第十条 流动性科研人员岗位聘期的考核方法：流动性科研岗位人员在岗期间可免教学工作量，聘期科研工作量考核在流动性科研岗位期间按专职科研人员年度标准考核，其余按岗位聘期标准考核，校内兼课不超过4学时/周，课时费减半。

第十一条 流动性科研岗位人员不得在校外兼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